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9 號

請　求　人　孫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至古亭ＯＯ診所由醫師陳ＯＯ為其施作淨膚雷射療程(下稱系爭療程)，術後約第 3 天即發現嘴唇唇色因施打系爭療程有呈現塊狀不均勻的狀況，遂向該診所反應術後情形，惟兩造多次溝通，過程中主管機關衛生局亦曾協助處理陳情，均未能順利解決問題，請求人因而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該診所臉書粉絲專頁、知名論壇「00000000」及「ＯＯＯＯＯ討論區」張貼系爭療程經歷之言論，並敘及嘴唇唇色呈現塊狀不均勻、該診所不積極、推託、置之不理等語句，經該診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具狀對請求人主張刪除相關言論。嗣經臺北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該診所勝訴，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Ｏ號廢棄原審判決，另以判決駁回該診所所提之訴(下稱前案民事訴訟)，請求人遂

依此對該診所先前對請求人發言所為之留言（下稱系爭留言）、對請求人寄發之訟爭函文以及提起之民事起訴暨刑事告訴行為，以侵害請求人名譽權及妨害請求人生活，應對請求人負侵權行為責任為由，向臺北地院具狀主張該診所應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請求人名譽，案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O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之行為，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受評鑑法官於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時，未行準備程序整理資料，卻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花大量時間確認請求人訴狀內容，又斥責請求人使用前案民事訴訟的訴狀及答辯意旨，之後又另外發函要請求人重新調整訴狀格式；請求人於庭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也遭受評鑑法官駁回聲請拒絕交付。審理中以自己有14年檢察官經歷硬指請求人所言不實，並以反諷口吻指請求人的道德標準好像有點過高，及以「……這樣就侵犯名譽權」之質疑口吻詢問請求人所提證據，明顯刁難請求人。
2. 受評鑑法官刻意於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時，先要請求人以內容簡略的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筆錄當作請求人主張依據，繼而引導請求人追加醫療過失，又特別指導被告可提出「時效」作為抗辯事由，並在二次庭期審理中，先後表示指出要將系爭事件於該次庭期辯論終結，此未審先判，明顯辦案偏頗。

3. 請求人是主張「回復名譽」，但受評鑑法官卻是以損害賠償來認定，且請求人從頭至尾都是在主張「系爭言論」而非「系爭療程」，受評鑑法官卻把療程部分納入判決，明顯亂判；又對請求人敘述明確的「道歉啟事」認定「非屬可採」，判決內容明顯錯誤。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就請求人所指一、（二）之 1、2 部分違失事實：

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時之法庭活動，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並對法庭錄音進行勘驗，確認有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事實，勘驗結果如下：

1. 本件個案實際開庭次數、庭期種類、開庭日期與實際開庭時間如下表所示，案件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宣判終結。

（一）110 年 8 月 3 日（第一庭期）／言詞辯論（總長 1 小時 42 分 15 秒）

◎本次庭期審理重點：

1. 原告（即請求人）因直接將其前案民事訴訟時使用之答辯狀內容作為系爭事件之民事起訴狀內容，故無法直接自該訴狀內容確認本件請求人所欲主張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為何，受評鑑法官遂將訊問重點放在協助請求人確認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內容。
2. 經受評鑑法官行使闡明權，確認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侵害名譽權），主要之原因事實為在網站上不實言論、對請求人提起的民、刑事訴訟、律師發的函文以及被告對衛生局的回函內容，訴之聲明為登報道歉。
3. 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答辯意旨如 110 年 8 月 1 日所提答辯狀所載。
4. 審理中當事人兩造對前案民事訴訟判決結果表示意見並有所爭執，受評鑑法官適時制止，表示法院審理案件會依職權對相關前案進行瞭解，請求人無須將前案之訴訟資料在系爭事件審理時重複提出。
5. 被告訴訟代理人主張原告請求有罹於時效之情形，且原告表示要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賠償 280 萬元，故受評鑑法官諭知改期續行訴訟程序。

（二）110 年 9 月 7 日（第二庭期）／言詞辯論（總長 1 小時 14 分 18 秒）

◎本次庭期審理重點：

1. 因請求人於上述第一庭期審理結束後提出「民事答辯狀」，惟請求人於系爭事件身分為「原告」，故受評鑑法官於第二庭期開庭前發函請求人請其依所附之書狀整理格式整理書狀資料，以明確其主張內容。然請求人於庭期當天僅提交與上述答辯狀內容相同，僅書狀名稱不同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故受評鑑法官當庭依其提出之書狀內容與請求人確認原因事實是否有所變動，請求人當庭表示要一併主張被告有「醫療過失」之「侵權行為」，並表示不追加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280 萬元的部分。
2. 就原告主張被告妨害名譽言論內容部分，請求人同意引用第一庭期筆錄所述內容，並主張需一併參考其歷次所書狀內容。
3. 被告訴訟代理人答辯意旨同前書狀內容，並主張原告所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均已罹於時效，主張時效抗辯。
4. 雙方因已無證據資料待提出或需另行聲請調查證據，故受評鑑法官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定 110 年 10 月 1 日下午宣判。

2. 整體而言，二庭期之筆錄記載與法庭錄音內容相符，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審理過程平和，詢問當事人兩

造時語氣平順、耐心解釋相關法律規定讓當事人瞭解，於當事人兩造欲表達意見時，均給予當事人充分說明的機會，審理期間因考量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且對案件有較多表述意願，除給予請求人適當表示意見之時間外，並於審理過程中適時介入以協助當事人釐清案件爭點；另於開庭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未曾使用貶抑當事人人格之言詞，用以羞辱請求人，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敘明。

3. 按我國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進行本案審理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與防禦目標，俾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 400 條規定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但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倘當事人之聲明依其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可認有不完足情形，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因發覺請求人所提出之歷次書狀，係將其於前案民事訴訟以被告身分撰寫之書狀內容直接引用，然系爭事件中，請求人為原告並非被告，其所提書狀對於身為原告應主張之請求權法律關係、對應之原因事實以及訴之聲明均有未明，因而於審理過程中，當庭協助請求人整理訴訟資料以確認上開事項，過程中亦曾另行發函提供書狀撰寫格式，或於審理中向請求人確認有無變更起訴範圍之事實，及引用第一庭期筆錄內容作為請求人主張之依據

之一，甚或就被告訴訟代理人提出時效抗辯時，請其確認抗辯事由主張範圍，均係受評鑑法官考量案件當事人兩造之實際情況，為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本於訴訟指揮權，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 199 條之 1 規定，對當事人所為闡明權行使之範疇，並無任何違反訴訟程序或辦案程序規定之處。又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時斥責請求人使用前案書狀資料，又主動引導被告訴訟代理人為時效抗辯之主張，有辦案偏頗之嫌，惟查，受評鑑法官雖有於審理中數次建議請求人要更改撰寫書狀的格式，惟勘驗系爭二庭期之法庭錄音，並未聽得受評鑑法官有大聲斥責請求人之情事；另於第一庭期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32 分 44 秒時，可聽得被告訴訟代理人主動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請求人之主張「已經過時效了」，則受評鑑法官因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主動提出時效抗辯事由，而當庭向當事人二造表示，如被告認有時效抗辯事由，請一併於下次庭期時主張，此適時行使闡明權，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並無理由。

4. 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時，應敘明其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請求人指稱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時遭拒，係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提出

之聲請內容，未依上開規定敘明其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而依法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有110年度聲字第O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03頁至第204頁），故請求人執上述理由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刻意刁難請求人，容有誤會。

5. 又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法院組織法第8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依上開規定，行準備程序者，係指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為準備言詞辯論，使受命法官所行之程序而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屬獨任審判之訴訟事件，此有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O號民事卷宗封面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89頁），故受評鑑法官本無須先行準備程序，其逕行言詞辯論程序，於法並無違誤。況縱屬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亦得依職權斟酌情形決定有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如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亦可因確定或闡明訴訟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03條規定踐行更為嚴謹之程序，對訴訟當事人並無不利；再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分別於上表所示之期日行二次言詞辯論程序，並於第二庭期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10月1日下午宣判，縱於審理中曾向當事人兩造表示本欲何時言詞辯論終結，然於實際言詞辯論終結前，受評鑑法官並未限制當事人提交訴訟資料、表示訴訟上意見，當事人本得於程序終結前隨時提交訴訟資料及為訴訟上之主張，無損請求人之權利，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先行準備程序即進入言詞辯論程序，又於案件審理中表示要

言詞辯論終結，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6. 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以反諷口吻挖苦請求人的道德標準好像有點過高，又以「……這樣就侵犯名譽權」之質疑口吻詢問請求人所提證據，有辦案偏頗、刁難請求人之違失事實部分，經勘驗二庭期之法庭錄音，結果如下：

（1）於第一庭期播放時間 50 分 11 秒起至 57 分 6 秒間，受評鑑法官於該段庭訊期間詢問請求人「還有何妨害名譽的言論？」請求人回答「被告給我的律師函（即請求人所提之上證 9，見審評卷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受評鑑法官遂以淺顯方式告知請求人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二造提出之攻防文件內容，必定有各自立場，且並無第三人知悉，此與妨害名譽構成之行為態樣有所不同。惟請求人表示「律師應該要依專業求證屬實後才能發函，系爭事件被告律師指述不實，自有侵害其名譽權」。受評鑑法官即接續詢問請求人從事何種職業，於請求人回稱「從事ＯＯＯＯＯＯＯＯ一職，係做系統整合」，受評鑑法官即向請求人表示「那妳應該稍微瞭解一些法律概念」，並於光碟播放時間 54 分 39 秒起至 54 分 52 秒間，向請求人表示「我覺得有些時候所謂的法律、所謂的道德，兩者有所不同，可能妳的道德標準比較高，認為大家都一定要說實話，大家都不可以說謊。」等語。綜觀受評鑑法官此段陳述內容，主要目的在向請求人表示法律與道德兩者的標準有所不同，並非據此嘲諷請求人之學經歷背景。復因請求人之後仍執意主張律師發函部分有侵害名譽權之事實，受評鑑法官即

向請求人表示，如請求人仍認為有的話，那就幫請求人記明筆錄，並於光碟播放時間 56 分 28 秒、56 分 32 秒時，向請求人再次確認「妳認為這樣有妨害名譽」、「有對妳妨害名譽是嗎」，請求人隨即於光碟播放時間 56 分 37 秒時表示「如果我把其他人都視為第三方，我認為就是」。受評鑑法官即依請求人所述將其主張記明筆錄，此有第一庭期筆錄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 133 頁至第 137 頁）。受評鑑法官陳述此段對話時語氣平順，態度和緩，且因請求人情緒較為激動，故耐心向請求人解釋法律規範內容，重複提問亦僅係向請求人確認其主張之真意，並未刻意嘲諷、反譏請求人。

（2）另於第一庭期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7 分 38 秒起至 1 小時 21 分 54 秒間，受評鑑法官見請求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回覆請求人關於被告對其所提之妨害名譽案件業經「簽准結案」之函文（即請求人提出之原證 3，見審評卷第 103 頁），作為被告對其提出刑事告訴而有妨害名譽之證據，受評鑑法官即於該段庭訊期間向請求人表示，依自身 14 年檢察官經歷，刑事偵查程序為不公開程序，當事人間並無書狀交換規定，不會有其他人看到提告資料，且依該函文內容所示，被告先前提起之刑事告訴係因「不成案」而行政簽結，因此是否有妨害請求人之名譽權，還要請求人再確認。請求人接著表示「因為有妨害到我的生活，我擔心會有紀錄，所以還是有妨害到我的名譽」等語，受評鑑法官即將此部分記明筆錄，作為請求人之主張內容，此亦有上開第一庭期筆錄在卷可證，故受評鑑法官依其自身實務經歷向請求人解釋其對所提證據內容有所誤解，並非如請求人

所述硬指其所提證據不實，且隨後即依請求人所述記明筆錄，並無刻意刁難請求人之處。

（二）就請求人所指一、(二）之3部分違失事實：

1.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系爭判決敘明認定「請求人主張被告所為之系爭留言、醫療過失及訟爭函文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及「請求人主張被告對其所提之民事起訴及刑事告訴行為，並未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之二訴訟上爭點所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43頁至第48頁)。受評鑑法官上開認定，係依職權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屬於受評鑑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範疇，故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

2.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錯把系爭療程納入判決範圍，又錯誤適用法律條文，誤將請求人主張之「回復名譽」改以損害賠償認定，並對請求人敘述明確的「道歉啟事」認為「非屬可採」，判決內容錯誤，而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一節，惟受評鑑法官將系爭療程納入起訴審理範圍，係依據請求人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而來（見審評卷第95頁)，且請求人於第二庭期審理中，亦當庭表示欲一併主張被告有醫療過失之侵權行為，此亦有該次庭期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181頁至第184頁)，則與醫療過失相關之系爭療程，自為審理範圍所及；至於主張被告要登報道歉回復請求人名譽卻被受評鑑法官改以損害賠償認定，則係請求人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訴之聲明」二概念混為一談；而認受評鑑法官誤認「道歉啟事非屬可採」部分，則係請求人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誤認為所有涉及侵權之行為均有該條項後段規定之適用，故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另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僅限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情形，則原告此部分既係主張被告醫療過失不法侵害身體權，其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刊登道歉啟事云云，即非屬可採，依法亦應予駁回」，並非指該「道歉啟事」內容有所不實，故其認事用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請求人上揭所指均係對訴訟制度或法規範之誤解，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並未違法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且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認定請求人對被告請求回復名譽之主張，均係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書、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

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難以准許，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